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物价局

文件

郑残联〔2015〕40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  
免费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卫计委、财政局、物价局：

现将《郑州市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免费评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2015年4月28日

# 郑州市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免费评定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 2015 年市政府“为郑州户籍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时免费进行残疾评定”的民生十大实事项目，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落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从 2015 年起，为郑州户籍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时免费进行残疾评定。

## 二、免费对象

凡具有郑州市（含县市区）户籍的市民。

## 三、免费项目

按照残疾类别划分分别是：视力残疾评定、听力残疾评定、肢体残疾评定、言语残疾评定、智力残疾评定、精神残疾评定。

## 四、免费标准

残疾评定标准分别按市、县（市、区）定点评定医院的收费标准执行。

## 五、工作流程

（一）凡自愿办理残疾人证的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和两寸免冠照片六张向户籍所在地残联提出办证申请，经办证人员目测后，填写残疾人证申请表、残疾评

定表(一式三份)、免费评定检查(测)表,到指定评定医院进行残疾等级级别评定。

(二)指定评定医院根据残联出具的有关材料对申请残疾类别等级评定的申请人进行检测评定,明确评定意见,如实填写残疾评定结果,并及时反馈当地残联。

(三)残疾评定免费检查(测)项目表由全市统一制发,一式三联(医院留存、县(市、区)残联留存、市残联留存),医院保留一份,市、县(市、区)残联各保留一份,加盖评定医院印章视为有效。

(四)各级残联要依据残疾评定表、残疾评定免费检查(测)表残联留存和医院留存三对照,作为残联申请上报各级财政免费评定费用的依据。

(五)市内五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医院由市残联会商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五县(市)、上街区评定医院由本辖区残联会商卫生部门指定。

## 六、资金管理

### (一)资金筹措

全市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担。市内五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户籍的残疾人类别等级评定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五县(市)、上街区户籍的残疾人类别等级评定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1:1配套。

## （二）使用范围

残疾类别等级免费评定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视力、听力、肢体、言语、智力、精神等项目的评定支出，各县（市、区）不得挪作它用。

## （三）资金拨付

各县（市、区）残联每年于10月30日前向郑州市残联写出专题经费申请报告，提交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名单、残疾评定表、免费检测表等材料。残疾类别等级评定资金由县（市、区）残联和郑州市残联逐级审核、汇总后，按各自承担的比例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市和县（市、区）财政局审核后统筹安排所需资金，市级评定资金直接拨付县（市、区）和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县（市、区）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县（市、区）评定资金拨付定点医疗机构。

## 七、职责与监督

（一）各级残联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综合协调及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审核上报工作。

（二）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年度残疾人证评定费项目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三）市、县（市、区）卫生部门负责针对残疾人特点指导定点医院优化完善服务流程和配套措施，规范服务行为。监督评定医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评定标准，公

开、公正进行残疾人级别等级评定。

（四）各级物价部门负责监督各定点医院对各残疾评定项目的收费行为。

（五）各相关单位在实事办理和落实过程中，要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舆论的监督，确保实事求是，好事办好。

（六）各级残联和卫生、财政、物价等部门将不定期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实名制抽查。对不按政策规定办理的，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其定点评定机构和评定医师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一)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接受政府补贴的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残疾人代表组织、残疾人家庭、残疾人个体等。

(二) 实施程序  
1. 申报：建设单位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报。  
2. 审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3. 公示：审核通过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公示。  
4. 认定：公示无异议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定。

(三) 监督管理  
1. 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残疾人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  
2.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残疾人代表组织、残疾人家庭、残疾人个体等应加强对残疾人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  
3. 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对残疾人康复机构进行监督检查。